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审核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10,746,213.74 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3517 号《关于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建强

独立董事（签字）：

刘小进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2017年 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建强

独立董事(签字):



刘小进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2017年 4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建强

独立董事（签字）：

刘小进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2017年4月27日